

# 臺南市政府消防局

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消預字第1100026767A號

附件：「公告本市轄內禁止田野引火燃燒之易致火災行為」總說明及說明表各1份



裝

主旨：公告本市轄內禁止田野引火燃燒之易致火災行為。

依據：臺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13條。

## 公告事項：

一、訂定機關：臺南市政府。

二、訂定依據：消防法第14條。

三、有鑑於田野引火燃燒之飛火餘燼，恐引發火災造成重大危害，  
亦將影響公眾空氣品質及行車安全之虞，為提升本市市民健  
康及落實環境保護，公告本市轄內禁止田野引火燃燒之易致  
火災行為，違反者依消防法第41條處新台幣3000元以下罰鍰。

四、為維護家園平安，請本市各級機關及市民一同配合，以維護  
本市公共安全。

訂

線

局長 李明峯

## 公告本市禁止田野引火燃燒之易致火災行為總說明

考量田野引火燃燒行為非人為可全盤掌握燃燒火勢大小及範圍，又飛火餘燼恐致生火災，濃煙遮蔽交通視線，影響公共安全甚鉅，同時嚴重影響空氣品質，為因應全球暖化，以達減少污染、減碳之共同方針，並配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「推廣勿露天燃燒稻草方案」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「推廣禁止露天燃燒農業剩餘資材方案」等政策，臺南市政府依據消防法第十四條規定，爰擬具公告本市禁止田野引火燃燒之易致火災行為，其訂定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本公告全面禁止本市田野引火燃燒之行為。
- 二、施行日期。

## 公告本市禁止田野引火燃燒之易致火災行為

公告主旨	說明
公告本市禁止田野引火燃燒之易致火災行為。	公告名稱。
公告依據	說明
消防法第十四條。	法源依據。
公告事項	說明
一、考量田野引火燃燒行為非人為可全盤掌握，飛火餘燼恐致生火災，濃煙遮蔽交通視線，影響公共安全甚鉅，同時因應全球暖化，以達減少污染、減碳之共同方針，公告本市禁止田野引火燃燒之行為，違反者依消防法第四十一條處新台幣三千元以下罰鍰。 二、本公告自 110 年 12 月 1 日施行。	本公告全面禁止本市田野引火燃燒之行為。 施行日期。